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1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10 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 100.0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两名职工监事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 2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勇先生、曾如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陈勇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鸿达兴业股份公司西部大区副总经理兼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7 月通过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83,871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曾如春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起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监事。

曾如春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